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貴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最多 50.5%已發行股本**  
**並註銷其最多 50.5%未行使購股權**  
**及限制股份單位之**  
**自願部分現金要約**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茲提述(i)利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就該等要約發出的公佈(「**該公佈**」)；(ii)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發出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i)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現金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發出的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水平**

於本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i)涉及 2,552,902,846 股股份的現金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約佔貴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76.18% (或約佔貴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76.16%)；(ii)有關購股權要約的 181,086,246 份有效接納；及(iii)有關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 28,163,423 份有效接納。

在要約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開始前，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

除了 WP China 及 Baring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同意就接納交出的股份外，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的要約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為非全權投資客戶的賬戶進行經紀買賣的交易除外)。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批准水平**

於本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持有 2,374,511,706 股股份的已登記股東已批准現金部分要約，約佔貴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70.83%。

**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現金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文件所載花旗函件第 2 節載列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現金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及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各自將待現金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由於現金部分要約現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故購股權要約及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並被宣佈為無條件。

#### **接納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比例配額基準**

要約人向各接納股東、各購股權持有人及各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收購（並（如為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註銷）的股份、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將根據要約文件第 I-1 至 I-5 頁所載的公式釐定。

#### **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第 15.3 條及第 28.4 條，該等要約將於本公佈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即最後截止日期）的 14 日內仍開放以供接納，而要約人無法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因此，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而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後收到的該等要約接納將遭拒絕受理。

要約人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根據收購守則第 19.1 條就該等要約的結果作出進一步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貴公司已刊發受要約人文件，並於當中載入董事會及貴公司獨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以及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理由的書面意見。股東於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閱覽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文件。

承唯一董事命  
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郭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郭志輝。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貴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新疆鑫泰天然氣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明再遠先生、明再富先生、尹顯峰先生、郭志輝先生、段賢琪先生、張宏興先生、黃健先生（獨立董事）、瞿學忠先生（獨立董事）及張銀傑女士（獨立董事）。

新疆鑫泰天然氣有限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貴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中有關貴集團的資料（包括有關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貴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的月報表。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新天然氣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等資料承擔的責任僅限於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